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 0109 执 2091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
所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李文祖，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姜卫云，该公司职员。

被执行人：王瑛，

被执行人：新疆夏禹化肥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乌鲁木
齐市米东南路西五巷16号友好路10号（长山子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王瑛，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执行人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
行人王瑛、新疆夏禹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
案，乌鲁木齐市米东公证处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作出的(2018)
新乌米东证执字第 241 号执行证书和 2016 年 8 月 30 日作出
的(2016)米证字第 12465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公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向
本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标的 7553044.36 元，本院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立案。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新乌米东证执字第
241 号执行证书和(2016)米证字第 12465 号具有强制执行
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向被执行人王
瑛、新疆夏禹化肥有限责任公司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
令，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本院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以(2018)

新 0109 执 2091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新疆夏禹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长山子南路 559 号长山子私营工业区工业用地（土地证号：米国用 2004 字第 5566 号）及地上建筑物。本案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夏禹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长山子南路 559 号长山子私营工业区工业用地（土地证号：米国用 2004 字第 5566 号）及地上建筑物。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邓 伟

审判员 刘玉胜

审判员 赵国庆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书记员 刘子怡